

##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二條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<u>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（以下簡稱地礦中心）主任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地礦中心副主任兼任；置委員九人以上，由地礦中心聘請學者專家、礦業權者代表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礦場作業人員代表兼任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| <p>第二條 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礦務局局長兼任；置委員九人以上，由經濟部礦務局聘請學者專家、礦業權者代表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礦場作業人員代表兼任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經濟部礦務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併改制為地礦中心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礦務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地礦中心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並增訂簡稱。另配合機關組織編制，將原列由「局長」兼任主任委員修正為由「主任」兼任，並增列「副主任委員」一職，由該中心「副主任」兼任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地礦中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  | <p>第三條 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經濟部礦務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</p>  | <p>修正機關名稱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一。</p>  |